

(上接A10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深水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院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9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情况及结果

2021年7月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044.00万元。

截至2021年7月1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
深水院员工资管计划	4,320.00	330.00	2,204.4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与初拟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及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8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678,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公告并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对应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并提交申购,即视同为向保荐机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7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网下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7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1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41.50万股“深水院”股票销售人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股票的“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深水院”;申购代码为“30103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前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证券账户后,于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一致,“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根据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对应的乘积后的乘积之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在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股数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不计算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资余额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证券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200股(含200股)且不足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200股(含200股)且不足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200股(含200股)且不足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六)申购程序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200股(含200股)且不足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200股(含200股)且不足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